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彰小字第255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高智邦

江至欣

被告 陳瞳穎（原名：陳官伶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雄小字第531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9,16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470元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萬9,16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，原聲明第1項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0,368元，及其中6萬8,475元部分，自民國114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」，嗣原告於114年6月5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場變更聲明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核原告所為聲明之變更，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三、被告於110年10月25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（卡別：華南夢時
02 代聯名卡，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號）使用，惟被告
03 自113年7月起即未依約繳款，截至114年1月23日止，尚積欠
04 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9,168元（含本金6萬8,475元及利息693
05 元），此有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墊款本
06 金利息費用明細表及對帳單交易明細附卷，原告依信用卡契
07 約，請求被告清償債務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09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林 彥 宇

10 附表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）

本金	性質	起日	訖日	週年利率
6萬8,475元	利息	114年1月24日	清償日	15%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14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15 容；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
16 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
17 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
18 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（如委
19 任律師提起上訴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21 書記官 洪光耀